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年1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我们认真梳理了学校近年来的相关工作现状，认为需要做出进一步调整和明确。办法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和主管校长再次审定后，现通知如下：

一、管理办法

1.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审核其保密等级，确属国家秘密的，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核确定保密等级。

因文章发表或专利申请，在一定时间内限制网上公开的学位论文，按限制级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在论文开题之前提出定密申请，审批同意后严格按相应级别涉密学位论文进行管理。

2. 我校公开级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延迟一年提交万方或 CNKI（知网）数据库公开。

限制级学位论文在延迟公开时限到期后再提交万方或 CNKI 公开。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到期后再提交万方或 CNKI 公开。

3. 研究生限制级学位论文申请延迟公开的时限不低于 1 年不超过 3 年，从获得学位年月开始计算。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限由校保密委员会确定。

¹按国家推荐标准《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7156-2003），文献保密等级可分为五级：公开级、限制级、秘密级、机密级、绝密级。其中后三级属国家秘密。限制级，是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但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交流和使用范围。

4. 限制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与优秀评选等环节的管理办法与公开级学位论文相同。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等环节的管理办法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

二、限制级学位论文申请程序

1. 申请时间要求在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终稿定稿之前。

2. 申请流程：(1) 研究生和导师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限制级学位论文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2) 学院分委员会审核后，将汇总表及《审批表》报研究生院，(3) 研究生院审批。

3. 审批通过者须在学位论文题名页密级栏和授权声明页进行明确标注，提交师生签名的纸质版学位论文时须附审批表的复印件。

三、特别强调

研究生应在攻读学位期间及时将研究成果整理发表，学术论文发表和专利申请等事宜应最迟在获得学位一年内完成。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可在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查把关下，进行限制级学位论文审批。审批通过者须在延迟公开时限内完成学术论文发表及专利申请等事宜。

附件.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限制级学位论文审批表

研究生院

2018年1月19日

